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奉行符合優質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之原則，此報告旨在說明本公司於遵守新實施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各項原則及條文方面之有關情況，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報告年度生效。

有關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守則條文之董事聲明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作出修訂，指定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有關修訂乃根據守則條文A.4.1（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訂定年期，任滿必須經過重選）及守則條文A.4.2（條文規定董事每三年告退一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亦同時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負責處理人力資源事務，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以符合守則條文B.1.1有關公司必須訂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決定全體董事之薪酬安排。

上市規則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須就本身對守則內各項原則應用方面作出報告，確認遵守守則條文，並在出現違反情況下提供解釋。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採取上述步驟，加上一向切實執行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意見一致認為，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會之組成及常規

優質管治之首要原則乃要求公司具有一個高成效之董事會，為公司之成功群策群力。董事會同時負責制訂公司之價值和方針，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非執行董事專責監管公司發展，同時監察管理層表現，並就業務有關重要問題上提出意見。董事會認為本身已符合上述要求。

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在董事會內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比例上有所平衡，以防出現有個別人士或小組操控董事會決策過程。現時董事會共有十四位成員，包括一位集團行政主席（「主席」）、一位董事總經理、一位副董事總經理、六位執行董事，以及五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在執行與非執行董事數目方面有良好的平衡，並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令股東利益進一步得以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個人專長，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令關鍵性及影響公司成功發展之重要議題，充分得到董事會獨立及客觀之考慮。董事會各成員之個人簡歷及各成員之間的關係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簡介」內。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次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對此感到滿意。

有關重選董事會成員方面，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並由當時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起計算。以上措施均符合本報告期間內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羅保爵士、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禰永明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均會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守則要求公司在聘請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訂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機制，同時建議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如部份上市公司般暫時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但董事會相信本身有適當措施能保持以客觀標準任人唯賢（二零零五年內並無新委任）。獲選及獲推薦的候選人皆為具有豐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如候選人獲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出之獨立性準則。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所有職責，董事會全體成員均能掌握全面及最新之有關資訊，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各項進行討論之議題上獲得正式簡報。擬定議程之工作由公司秘書負責，每位董事亦可要求在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有關分析及背景等資料均會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確保董事具備充分資料在會上作出決定。董事會成員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企業管治方面事宜及監管方面之變化，以確保董事會各項程序皆符合守則及其他法定要求。公司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方面已獲足夠資源，在有必需時，個別董事可就特別議題外聘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有關支出會由公司承擔。若任何董事與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時，該事項會在董事會上處理。按本公司慣例，涉及對議案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均會放棄投票權，且不會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一個開放的會議氣氛可鼓勵董事在會上提出不同意見，任何重大決定皆經過董事會全面詳細討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有關內容均有詳細紀錄，在會議紀錄獲正式通過前，有關初稿會先傳閱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給予意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供各董事隨時查閱。

在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之同時，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會在業務運作及公司常規等主要問題上先獲簡報。新委任董事於就任時將獲提供詳盡資料，列明在上市規則、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要求下董事之職責和責任，公司同時鼓勵其董事參加專業進修課程，令董事們能持續提升其有關技能。

主席與兩位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彼此獨立並有清晰界定。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而兩位董事總經理則須對公司整體表現負責，彼此在各自責任上方面保持清楚之劃分。

由何鴻樂博士領導之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策略上發展，同時在追求公司策略目標上制訂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詳細檢討營運及財務方面之表現。

管理層須就日常營運方面向董事會負責。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聯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專責小組，負責(i)管理公司內各項業務；(ii)就董事會決策方面制訂有關政策；(iii)落實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iv)就策略及營運上之計劃、重大規劃及業務方案等方面提出建議；及(v)就公司營運方面向董事會負全責。董事定時與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管理高層進行會議，共同商討營運情況，以及檢討財務表現。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十二次全體會議，會議次數會因應情況需要而增加。所有董事均全力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各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集團行政主席			
何鴻燊	7/12	—	—
非執行董事			
鄭裕彤	1/12	—	—
莫何婉穎	11/12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	11/12	2/2	1/1
關超然	6/12	2/2	1/1
何厚鏘	12/12	2/2	1/1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11/12	—	1/1
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	12/12	—	1/1
執行董事			
蘇樹輝	4/12	—	—
禰永明	10/12	—	—
謝天賜	8/12	—	—
陳偉能	9/12	—	—
何超濶	12/12	—	—
岑康權	12/12	—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各董事之個別查詢，全體董事皆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全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多個董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責任。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須成立一個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部份成員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以完全符合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

包括：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何厚鏘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及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此委員會之主席由何超瓊女士擔任。委員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次數會按需要而增加。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各執行董事及管理高層之表現、聘用、薪酬及獎勵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諮詢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後制訂整體薪酬政策，以及批核高層人員之薪酬。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能、知識及對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公司業績表現、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所有董事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個人薪酬方面之制定。

董事於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其合約上之利益，均已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酬金已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

執行委員會

為確保董事會能更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在本報告期間內正式成立。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目標、公司方針、優先決策之建議，及對有關日常營運之事項提供建議及審批。執行委員會五位成員包括：何超瓊女士（董事總經理）、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及三位執行董事（禰永明先生、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由何超瓊女士擔任。在報告期間並無規定會議召開之最少次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共舉行七次會議商討若干議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何厚鏘先生，以及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莫何婉穎女士，關超然先生乃此委員會之主席。年內董事會曾檢討審核委員會內之成員組成，並認為其成員整體上擁有充足和合適之財務經驗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能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在本報告期間亦無例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中期及年結之財務報告，以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除了審查外部與內部

核數師之工作，委員會同時負責審批每年審核與非審核服務之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外部核數師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付有關費用共港幣一百六十二萬元，當中包括下列項目：

- 審閱中期賬表：港幣六十四萬元；
- 檢討關連交易：港幣十六萬元；
- 財務報告諮詢服務：港幣三十萬元；
- 稅務諮詢服務：港幣二十八萬元；及
- 其他：港幣二十四萬元。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同時亦關注到本身有責任須就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方面作出一份合理及清晰之評估。董事會認為本身已適當地履行其有關職責。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已選定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配合審慎和合理之判斷和評估，在持續經營之基礎下編製賬目。公司並按照上市規則所訂下之適當時間內公佈有關中期及全年業績。

公司核數師在財務報表方面就其報告責任上之有關聲明，已列於本年報「核數師報告」內。

守則要求公司在保障本身資產方面要維持一套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深明此責任之重要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有關制度，包括所有控制重點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在資料掌握方面全無限制，令有關檢討在公司管治程序及監控各重要層面上能作出深入評估，有需要時亦會臨時展開特別檢討或調查。在報告期間內委員會並未發現有任何涉嫌舞弊、違規、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規之情況以致委員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透過以上檢討，董事會認為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已完全達至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條文上之要求。

公司之監控制度在設計上有助：(i)達成業務目標；(ii)防止資產在未經批准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iii)保持準確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遵守有關法例與規則。制度設計上同時為嚴重誤述或損失方面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在營運系統及實踐公司目標之失誤問題上，能有效管理而非消除當中有關風險。

董事會為提供有效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步驟包括：(i)一個劃清責任與權力界限及經清楚界定之管治架構；(ii)有效監控財務匯報程序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訊得以完整、準確並及時紀錄；及(iii)基於風險考慮而部署之內部審核程序以針對公司內被視為存在最大風險之業務運作。

企業通訊

守則要求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溝通。董事會須整體負責令充分溝通得以落實。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進一步為投資者提供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為了提升公眾對公司的策略上、在營運及管理方面之了解，公司致力與投資界維持公開的溝通。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透過定期與機構股東和分析員的會面來促進與投資者的良好關係和溝通。其中，在二零零五年，公司曾參與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辦的定期私人面談、一連串路演及投資者研討會。

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常會中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建議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選舉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其獨立性。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經常檢討本身之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亦將致力採取必需及適當的行動，以確保公司符合守則條文所要求之常規及標準。